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合肥白金汉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马进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2）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0 年财务决算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21 亿元，同比增加 14.29 亿元，其中：物流贸易收入 70.92 亿元，铁路运输业务收入 8.20 亿元，电力业务收入 31.04 亿元，煤炭销售收入 13.36 亿元，其他收入 5.69 亿元。

2020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 125.79 亿元，同比增加 13.40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118.51 亿元，期间费用 6.37 亿元，税金及附加 0.91 亿元。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46 亿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0.31 亿元，税后净利润 5.1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5 亿元，同比减少 4.05 亿元。每股收益由上年 0.23 元下降到 0.12 元。

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6.23 亿元，同比增加 5.25 亿元；净资产 109.58 亿元，同比增加 1.2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9 亿元，同比增加 1.04 亿元；负债总额 66.64 亿元，同比增加 4.04 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82%，流动比率为 94.02%，净资产收益率为 4.97%。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3.16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4.6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4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29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6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83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9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82 亿元。2020 年公司现金净流出 1.96 亿元。

（二）2021 年财务预算

公司 2021 年度预算以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为引领，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

衡”的原则确定。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总收入 1,55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3,200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净利润为 49,000 万元。

围绕公司发展目标，根据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 2021 年更新改造预算为 39,662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为 26,590 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受近期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07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08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规范运作，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了采购及销售货物、接受及提供劳务等多项日常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09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牛占奎、胡良理、马进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10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10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实现高级管理人员权、责、利与个人收入报酬对称的目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

绩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制定公司《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11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牛先奎、胡良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借款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及发展战略布局需要，2021 年度公司计划借款 43.00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运营。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

计划借款 4.50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短期流动性资金，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计划借款 27.00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生产运营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3、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借款 7.00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生产运营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4、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借款 4.00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煤炭贸易采购的流动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5、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借款 0.50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煤炭贸易采购的流动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为保证该借款计划能尽快实施，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相关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1-012 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

例等符合该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因此，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牛占奎、胡良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2021-013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2021-014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2021-015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矜、李晓新、谢敬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所做出的决定，留存未分配利润既能够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又能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兢兢业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该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基于财务公司近几年财务报表数据，其运营情况良好，该交易的风险较小；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承诺函能够保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要特别关注财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时，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一旦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此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

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重视现金分红，合理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小，通过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增加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十、《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我们认为：依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

报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符合《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陈矜、李晓新、谢敬东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一、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马进华先生简历

马进华，男，汉族，安徽太和人，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 2004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任淮沪煤电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2013 年 9 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沪煤电公司监事，淮浙煤电公司监事，电力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2015 年 8 月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博士之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有股权代表，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